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茗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茗兰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茗兰

填 表 人：赵晓娇

建设单位：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51-62630693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5栋C区

401

编制单位：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51-62630693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5栋C区

40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8 日，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关于对“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0022号）中，未要求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8日，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5栋C区40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细胞间、研发实验室、原料仓、成品仓、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25万瓶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年研发50包干细胞制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8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0022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7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4万元。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车间发生变动，由原规划的在

生产车间 2 内生产，调整为在生产车间 1 内和研发实验室 2 内进行。将生产车间 2 内原规划的洁净工作台、电动助吸器调整至生产车间 1 内。将生产车间 2 内原规划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移液器、pH 计、电子天平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

2、调整研发实验室 2 的用途，由原规划的用于干细胞制剂研发，调整为用于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

3、将研发实验室 1 内原规划的生化培养箱调整至阳性对照室内。

4、制水间内原规划的纯水机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实际制水间未使用，为空置状态。

5、调整洗衣间位置。

6、调整原辅料储存位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由原规划的储存于培养基原料仓内，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储存。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明珠产业园内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分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洁净工作台收集后，细胞采集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32 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2 内生产，调整为在生产车间 1 内和研发实验室 2 内进行。将生产车间 2 内原规划的洁净工作台、电动助吸器调整至生产车间 1 内。将生产车间 2 内原规划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移液器、pH 计、电子天平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

2、调整研发实验室 2 的用途，由原规划的用于干细胞制剂研发，调整为用于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

3、将研发实验室 1 内原规划的生化培养箱调整至阳性对照室内。

4、制水间内原规划的纯水机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实际制水间未使用，为空置状态。

5、调整洗衣间位置。

6、调整原辅料储存位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由原规划的储存于培养基原料仓内，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储存。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明珠产业园内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分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洁净工作台收集后，细胞采集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32 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耗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废液、废研发品、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4070526，检测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8月5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明珠产业园现有污水排放口。验收监测期间，明珠产业园污水排放口处 pH、COD、BOD₅、SS、氨氮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较低。在明珠产业园5栋厂房南侧门口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5栋C区401 (117 度 8 分 7.967 秒, 31 度 48 分 1.166 秒)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研发品：干细胞制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瓶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年研发 50 包干细胞制剂（研发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瓶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年研发 50 包干细胞制剂（研发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27 万元	环保投资	12.4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p>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合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4-340161-04-01-468805），2024 年 5 月 7 日；</p> <p>11、《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p> <p>12、《关于对“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0022 号），2024 年 5 月 8 日；</p> <p>13、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D675KD17001Y），2024 年 6 月 14 日；</p> <p>14、《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4070526），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5 日；</p> <p>15、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td>6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td></tr> </tbody> </table> <p>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p> <p>表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p>	污染物	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20	3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28日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 5 栋 C 区 40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细胞间、研发实验室、原料仓、成品仓、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25 万瓶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年研发 50 包干细胞制剂。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取得合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404-340161-04-01-46880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8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0022 号）。

目前，本项目主体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现场检测工作。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生产车间 2 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69 m ² 。生产车间 2 用于生产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主要设备包括洁净工作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电动助吸器、移液器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25 万瓶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	实际未使用，为空置状态，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设备及生产活动在生产车间 1 和研发实验室 2 内进行	实际未使用，产品生产调整至生产车间 1 和研发实验室 2 内进行
	生产车间 1	生产车间 1 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85m ² 。生产车间 1 为预留车间，暂不使用	实际已使用，用作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车间，将生产车间 2 内原规划的	实际已使用，用于生产巯基乙酸酯培养

		洁净工作台、电动助吸器调整至生产车间 1 内，主要进行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分装等，年产 25 万瓶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	基(龋态检测)产品	
	内包间	内包间位于厂房内中部区域，建筑面积为 26m ² ，用于产品内包装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外包间	外包间位于厂房内中部区域，建筑面积为 32m ² ，用于产品外包装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预留车间	预留车间位于厂房内中部区域，包括预留车间 1、预留车间 2、预留车间 3，建筑面积分别为 39 m ² 、22 m ² 、17m ² ，预留车间暂不使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细胞间	细胞间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69 m ² 。细胞间用于研发干细胞制剂（研发品），主要设备包括电动助吸器、单道移液器、单孔水浴锅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 50 包干细胞制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研发实验室	研发实验室位于厂房内南侧，包括研发实验室 1、研发实验室 2，建筑面积分别为 55 m ² 、35m ² 。研发实验室用于研发干细胞制剂（研发品），主要设备包括电热鼓风干燥箱、浮游菌采集器、生化培养箱等	研发实验室 1 用于研发干细胞制剂（研发品），主要设备包括浮游菌采集器、尘埃粒子计数器、普通光学显微镜。将研发实验室 1 内原规划的生化培养箱调整至阳性对照室内。研发实验室 2 用于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将生产车间 2 内原规划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移液器、pH 计、电子天平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将制水间内原规划的纯水机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研发实验室 2 还包括电热鼓风干燥箱、医用冷冻冷藏冰箱。	调整研发实验室 2 的用途，调整部分设备位置
	阳性对照室	阳性对照室位于厂房内东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用于产品质量控制，进行阳性对照试验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无菌室	无菌室位于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9.7m ² ，用于进行无菌操作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微生物限度室	微生物限度室位于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9.5m ² ，用于产品质量控制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准备室	准备室位于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27m ² ，用于生产、研发前的准备工作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培养间	培养间位于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9 m ² ，用于干细胞制剂研发过程中的细胞培养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洗衣整衣间	洗衣整衣间位于厂房内中部区域，建筑面积为 9.5m ² ，用于职工工作服清洗、整理	职工工作服清洗实际位于厂房内西侧卫生间附近	调整洗衣间位置

	制水间	制水间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30 m ² 。制水间用于制备纯水，用于本项目生产、研发等。制水间内设置 1 台纯水机，制备能力为 40L/h，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预处理纯化柱—RO 膜过滤—UV 杀菌—超纯化柱—终端过滤—纯水	实际制水间未使用，为空置状态。1 台纯水机放置于研发实验室 2 内，用于制备纯水，用于本项目生产、研发等	调整纯水机位置
	配电间	配电间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6 m ² ，为厂房用电设施配送电能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空调机房	空调机房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 28 m ² ，放置空调机组，控制厂房内的通排风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位于厂房内南侧和西侧，包括综合办公室 1、综合办公室 2，建筑面积分别为 200m ² 、23m ² ，设置经理室、综合办公区、会议室、洽谈室等，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细胞部办公室	细胞部办公室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24 m ² ，用于细胞部职工办公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仪器室	仪器室位于厂房内南侧，包括仪器室 1、仪器室 2，总建筑面积为 37 m ² 。仪器室为预留，暂不使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培养基原料仓	培养基原料仓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57m ² ，用于储存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胰蛋白胨、大豆胨、蔗糖、巯基乙酸钠、山梨酸钾、溴甲酚绿、葡萄糖、氯化钠、氢氧化钠、75% 酒精等原辅料，以及试剂瓶、玻璃瓶、瓶盖、棉签、说明书、包装盒等材料	培养基原料仓实际位置与建筑面积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用于储存试剂瓶、玻璃瓶、瓶盖、棉签、说明书、包装盒等材料。胰蛋白胨、大豆胨、蔗糖、巯基乙酸钠、山梨酸钾、溴甲酚绿、葡萄糖、氯化钠、氢氧化钠、75% 酒精等原辅料均储存于研发实验室 2 内	调整原辅料储存位置
储运工程	细胞制剂原料仓	细胞制剂原料仓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18 m ² ，用于储存干细胞制剂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 DMEM/F-12 培养基、生理盐水、胰蛋白酶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培养基成品仓	培养基成品仓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13 m ² ，用于储存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样本暂存间	样本暂存间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 17 m ² ，用于临时储存产品样本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 440.75 t/a	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380.75 t/a	实际用水量未超过原环评文件核算用水量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排水工程	本项目依托明珠产业园内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	项目实际废水量约为 302 t/a	实际废水量未超过原环评文件核算废水量

		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51.75 t/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明珠产业园内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气治理	分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洁净工作台收集后，细胞采集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楼顶通过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32 米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耗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废液、废研发品、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北角	危废暂存间位于预留车间 2 西侧，建筑面积为 3.5 m ² 。建设单位及时转运危险废物，避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长期暂存	调整危废暂存间位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化学品原辅料的管理，落实储存中需要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降低化学品原辅料在项目区内贮存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培养基原料仓、细胞制剂原料仓内液体原辅料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原料仓内设置应急收集桶和吸附材料。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责任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等。危废暂存间内液体危险废物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应急收集桶和吸附材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细胞制剂原料仓、培养基原料仓、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对其采取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细胞间、研发实验室、成品仓、微生物限度室、无菌室、培养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对其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办公室、会议室、制水间等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原环评设计内容一致。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指标/规格	年生产量
1	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	2 ml/瓶	25 万瓶/a

此外，本项目研发干细胞制剂，研发方案如下：

表 2-3 研发方案一览表

序号	研发品名称	研发品规格	年研发量
1	干细胞制剂	500 万个细胞/包	50 包/a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250 d。本项目不提供职工食堂、住宿。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2 用于生产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主要设备包括洁净工作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电动助吸器、移液器等。生产车间 1 为预留车间，暂不使用。	生产车间 2 实际未使用，为空置状态。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设备及生产活动均调整至生产车间 1 和研发实验室 2 内进行。将生产车间 2 内原规划的洁净工作台、电动助吸器调整至生产车间 1 内。将生产车间 2 内原规划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移液器、pH 计、电子天平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	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车间发生变动，由原规划的在生产车间 2 内生产，调整为在生产车间 1 内和研发实验室 2 内进行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的实际生产车间，不会对生产造成影响
2	研发实验室	研发实验室位于厂房内南侧，包括研发实验室 1、研发实验室 2，建筑面积分别为 55 m ² 、35 m ² 。研发实验室用于研发干细胞制剂（研发品），主要设备包括电热鼓风干燥箱、浮游菌采集器、生化培养箱等	研发实验室 1 用于研发干细胞制剂（研发品），主要设备包括浮游菌采集器、尘埃粒子计数器、普通光学显微镜。将研发实验室 1 内原规划的生化培养箱调整至阳性对照室内。研发实验室 2 用于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将生产车间 2 内原规划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移液器、pH 计、电子天平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将制水间内原规划的纯水机调整至研发实验室 2 内。研发实验室 2 还包括电热鼓风干燥箱、医用冷冻冷藏冰箱。	调整研发实验室 2 的用途，调整部分设备位置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生产布局和设备位置，不会对生产及研发造成影响
3	洗衣整衣间	洗衣整衣间位于厂房内中部区域，建筑面积为 9.5 m ² ，用于职工工作服清洗、整理	职工工作服清洗实际位于厂房内西侧卫生间附近	调整洗衣间位置	根据实际情况，将洗衣间调整至卫生间附近，方便

					洗衣用水及排水
4	制水间	制水间位于厂房内北侧,建筑面积为30m ² 。制水间用于制备纯水,用于本项目生产、研发等。制水间内设置1台纯水机,制备能力为40L/h,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预处理纯化柱—RO膜过滤—UV杀菌—超纯化柱—终端过滤—纯水	实际制水间未使用,为空置状态。1台纯水机放置于研发实验室2内,用于制备纯水,用于本项目生产、研发等	调整纯水机位置	根据实际生产及研发布局,调整了纯水机位置,便于生产及研发过程中使用纯水
5	培养基原料仓	培养基原料仓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为57m ² ,用于储存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胰蛋白胨、大豆胨、蔗糖、巯基乙酸钠、山梨酸钾、溴甲酚绿、葡萄糖、氯化钠、氢氧化钠、75%酒精等原辅料,以及试剂瓶、玻璃瓶、瓶盖、棉签、说明书、包装盒等材料	培养基原料仓实际位置与建筑面积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用于储存试剂瓶、玻璃瓶、瓶盖、棉签、说明书、包装盒等材料。胰蛋白胨、大豆胨、蔗糖、巯基乙酸钠、山梨酸钾、溴甲酚绿、葡萄糖、氯化钠、氢氧化钠、75%酒精等原辅料均储存于研发实验室2内	调整原辅料储存位置	根据实际生产布局,调整了原辅料储存位置,便于生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与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内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实际建设内容也未导致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重新选址，也未进行厂址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与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一致。 2、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明珠产业园的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与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按照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要求落实了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均已签订相应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实际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按照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和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研发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kg/a)	储存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1	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	胰蛋白胨	7.5	瓶装, 250g/瓶	研发实验室 2
2		大豆胨	2.5	瓶装, 500g/瓶	
3		蔗糖	1	瓶装, 100g/瓶	
4		巯基乙酸钠	0.3	瓶装, 100g/瓶	
5		山梨酸钾	0.5	瓶装, 100g/瓶	
6		溴甲酚绿	0.025	瓶装, 25g/瓶	
7		葡萄糖	1	瓶装, 100g/瓶	
8		氯化钠	2.5	瓶装, 500g/瓶	
9		氢氧化钠	0.2	瓶装, 500g/瓶	
10		75% 酒精	4	瓶装, 500ml/瓶	
11		纯水	500 L	/	
12		试剂瓶	500 个	盒装, 100 个/盒	
13		玻璃瓶	25 万个	袋装, 100 个/袋	
14		瓶盖	25 万个	袋装, 1000 个/袋	
15		棉签	25 万套	袋装, 100 套/袋	
16		说明书	25 万套	袋装, 100 套/袋	
17		包装盒	25 万套	袋装	
12	干细胞制剂	猫、狗等家庭宠物的皮肤组织	5 瓶	瓶装, 200ml/瓶	细胞制剂原料仓
13		DMEM/F-12 培养基	10	瓶装, 500ml/瓶	
14		血清	1	瓶装, 500ml/瓶	
15		生理盐水	20	瓶装, 500ml/瓶	
16		胰蛋白酶	1	瓶装, 500ml/瓶	
17		鲎试剂	50 支	0.25EV	
18		75% 酒精	12	瓶装, 500ml/瓶	
19		移液管	300 个	盒装, 100 个/盒	
20		T175 培养瓶	250 个	袋装, 5 个/袋	
21		离心管	200 个	盒装, 100 个/盒	
22		冻存管	200 个	袋装, 50 个/袋	
23	检测实验	pH 计校准液	500ml	瓶装, 250ml/瓶	研发实验室 2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消耗的气体情况如下:

表 2-7 气体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气体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气体用途
1	二氧化碳	400kg	钢瓶装, 20kg/钢瓶; 常温、常压贮存	样品暂存间	用于干细胞制剂研发过程中的细胞培养
2	液氮	1200L	钢瓶装, 20 L/钢瓶; 常温、常压贮存	样品暂存间	用干细胞制剂研发过程中的细胞冻存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位置
1	生产设备	洁净工作台	1	生产车间 1
2		电动助吸器	1	生产车间 1
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研发实验室 2
4		移液器 (0.5-10ul)	1	研发实验室 2
5		移液器 (10-100ul)	1	研发实验室 2
6		移液器 (100-1000ul)	1	研发实验室 2
7		pH 计	1	研发实验室 2
8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1	研发实验室 2
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1	研发实验室 2
10		超低温冰箱	1	样本暂存间
11	研发设备	电动助吸器	1	细胞间
12		单道移液器 (1-10ul)	1	细胞间
13		单道移液器 (5-100ul)	1	细胞间
14		单道移液器 (100-1000ul)	1	细胞间
15		倒置显微镜	1	细胞间
16		单孔水浴锅	1	细胞间
17		生物安全柜	1	细胞间
18		热合仪	1	细胞间
19		冷藏冷冻冰箱	1	细胞间
20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细胞间
21		离心机	1	细胞间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研发实验室 2
23		医用冷冻冷藏冰箱	1	研发实验室 2
24	检测设备	紫外线消毒车	1	细胞间
25		浮游菌采集器	1	研发实验室 1
26		生化培养箱	1	阳性对照室
27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研发实验室 1
28		普通光学显微镜	1	研发实验室 1
29		生物安全柜	1	阳性对照室
30		洁净工作台	1	无菌室
31		洁净工作台	1	微生物限度室
32	其他设备	纯水机	1	研发实验室 2

3、项目水平衡

根据《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用水量为：1.767 m³/d, 440.75 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407 m³/d, 351.75 t/a。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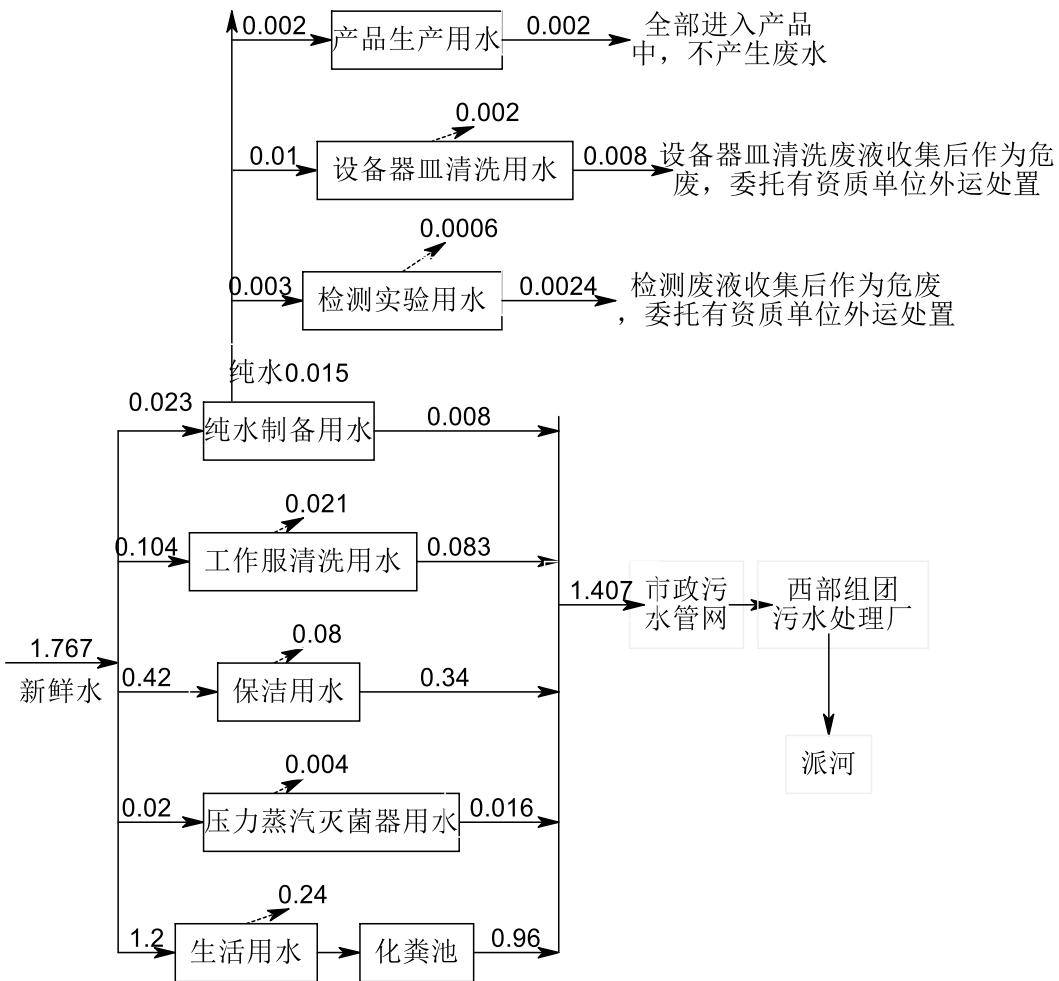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情况，并结合目前运行的实际工况，核算项目实际平均用水量约为 1.523 m³/d。根据项目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核算，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80.75 t/a。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8 m³/d，302 t/a。本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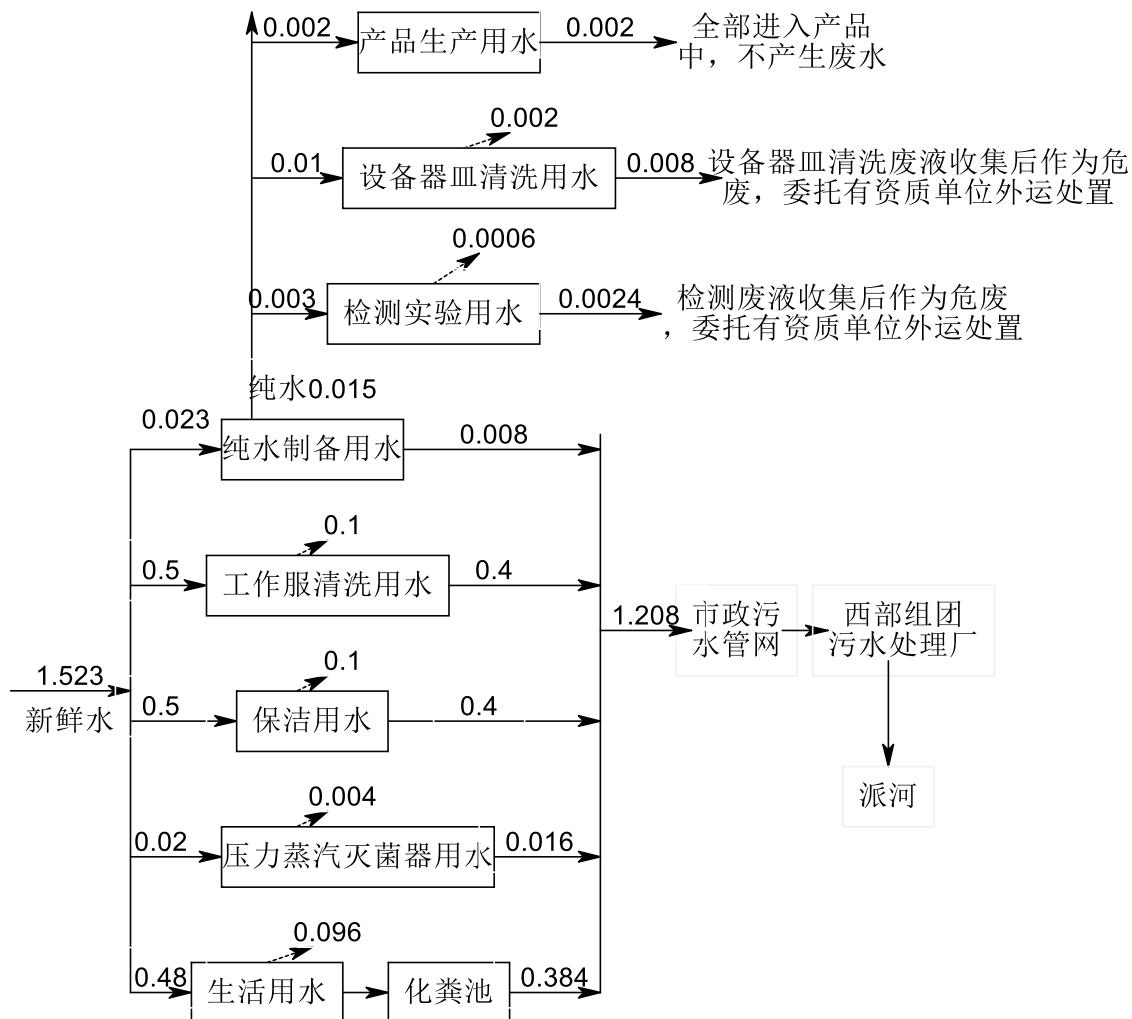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3/d)

本项目依托明珠产业园内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并研发干细胞制剂研发品，产品实际生产工艺、研发品研发工艺均与原环评文件中工艺一致，未发生变动。

1、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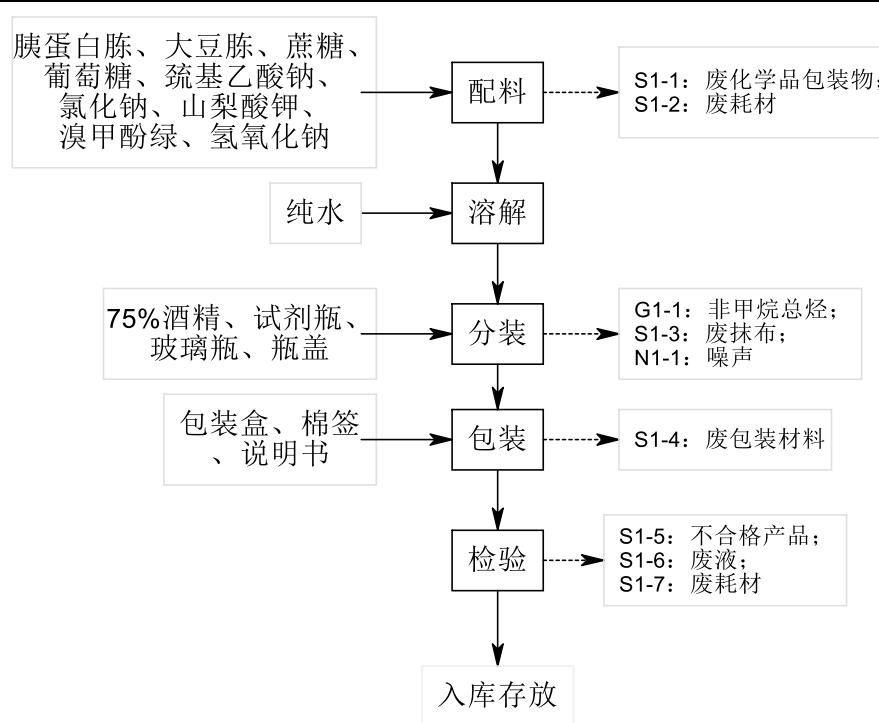


图2-3 巍基乙酸酯培养基（颤态检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用电子天平准确称量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包括：胰蛋白胨、大豆胨、蔗糖、葡萄糖、巯基乙酸钠、氯化钠、山梨酸钾、溴甲酚绿、氢氧化钠。溴甲酚绿、氢氧化钠需配制成溴甲酚绿母液，配制方法如下：称取一定量的氢氧化钠，先用少量纯水溶解，冷却至室温，再继续加入纯水至对应的容量，配制成浓度为 0.05mol/L 的氢氧化钠溶液。在称量的溴甲酚绿中加入氢氧化钠溶液中进行溶解，配制溴甲酚绿母液。此工序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溶解：将称量的其他各原材料倒入锥形瓶中，加入纯水搅拌加热至完全溶解，再加入溴甲酚绿母液混匀，得到巍基乙酸酯培养基溶液。溶解工序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40-60℃。向完全溶解的巍基乙酸酯培养基溶液中边搅拌边加入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达到 7.2~7.3，得到巍基乙酸酯培养基成品溶液。

分装：将分装用到的移液器、试剂瓶、玻璃瓶、瓶盖放入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内进行灭菌处理，结束后放入电热鼓风干燥箱内进行干燥，备用。电热鼓风干燥箱为电加热。将灭菌、干燥处理后的移液器、玻璃瓶、瓶盖再放入洁净工作台中，打开洁净工作台上的紫外灯照射 15 分钟后备用。将调节好 pH 的巍基乙酸酯培养基成品溶液倒入灭菌、干燥处理后的试剂瓶内并封口，放入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内进行灭菌处理。灭菌处理后的巍基乙酸酯培养基成品

溶液试剂瓶外部采用 75% 酒精擦拭，然后放入洁净工作台中，颠倒混匀三次，用移液器按照 2 ml/瓶分装到玻璃瓶中，旋紧瓶盖。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抹布、噪声。非甲烷总烃通过洁净工作台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32 米。废抹布上沾染酒精，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包装：将分装好的巯基乙酸酯培养基成品放入包装盒内，并放入棉签、说明书，完成产品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检验：对包装后的成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存放。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废液、废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干细胞制剂研发品研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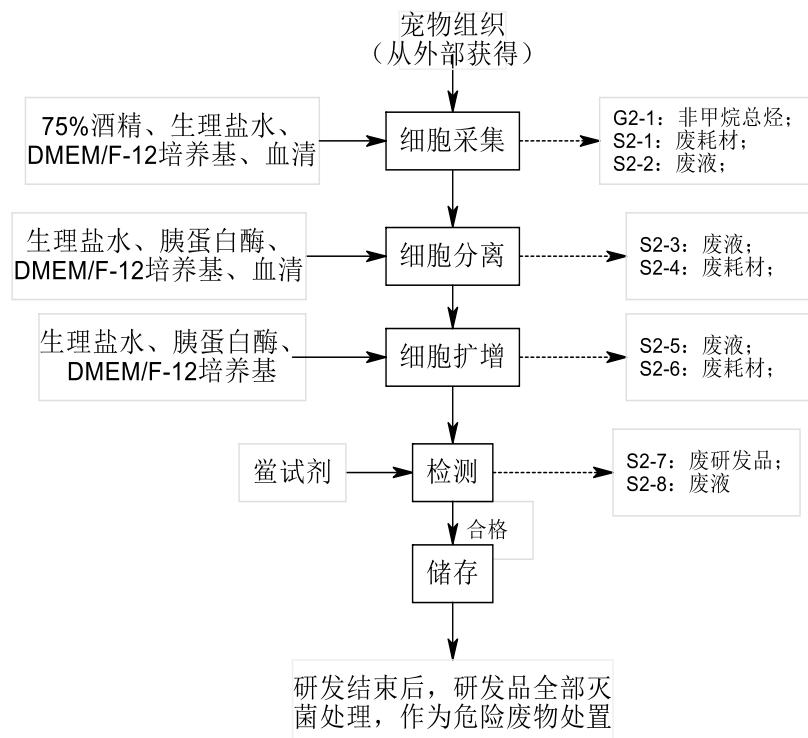


图 2-4 干细胞制剂研发品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研发工艺流程简述：

细胞采集：建设单位从外部获得宠物组织，为猫、狗家庭宠物的皮肤组织，用于本项目研发。将宠物组织用 75% 酒精擦拭消毒后放入操作台，用生理盐水反复冲洗宠物组织外部血渍。冲洗后的废液全部收集，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将宠物组织剪成 2-3cm 大小，平铺到 T175 培养瓶中，并加入 DMEM/F-12 培养基以及血清，放至二氧化碳培养箱中。

培养。观察培养瓶中的细胞状态，待细胞融合度达到 85%~90%时，收集细胞。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耗材、废液。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32 米。废液、废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细胞分离：采用生理盐水轻轻冲洗细胞培养面。冲洗后的废液全部收集，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在培养瓶中加入胰蛋白酶，待细胞消化脱离瓶壁后（消化时间不超过 5 min），立即往每个培养瓶中加入生理盐水，摇匀，终止消化。采用离心机离心 8 min。离心后弃废液，分离出所需的细胞。将分离出的细胞、DMEM/F-12 培养基、血清加入 T175 培养瓶后放入二氧化碳培养箱继续培养。此工序产生废液、废耗材、设备噪声。废液、废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细胞扩增：离心分离后，将培养瓶内的上清液收集作为废液处置。剩余部分用生理盐水洗涤一次，加入胰蛋白酶，在 37℃下孵育 3-5min，进行细胞扩增；二氧化碳培养箱采用电加热。孵育结束后，加入 DMEM/F-12 培养基终止消化，并吹打细胞，转移细胞悬液至离心管中，取样计数，每 500g 离心 10min，将细胞悬液中的细胞和溶液分离，细胞为固态，离心后处于离心管的底部；溶液为上清液，离心后处于离心管的上部。离心后收集上清液至离心管内，用作无菌检测的样本，检测研发品是否满足无菌要求。离心后收集离心管底部的细胞，将细胞冻存后，重新进行一次洗涤、孵育、终止消化、吹打、离心，即“重悬”操作，获得细胞冻存液。按照要求调整细胞冻存液的细胞密度，按照 1ml/支分装至冻存管中，获得干细胞制剂研发品，将其装入程序冻存盒，置于冷藏冷冻冰箱内，在-80℃条件下放置过夜，后转入暂存罐中保存。此工序产生废液、废耗材、设备噪声。废液、废耗材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检测：通过普通光学显微镜等检测干细胞制剂研发品的内部结构、形态等，采用鲎试剂快速检测法检测干细胞制剂研发品的内毒素，通过以上检测来检验干细胞制剂研发品内细胞的纯度和活力等是否满足研发要求。此工序产生废液、废研发品，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液收集并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在研发结束后，废研发品与合格研发品全部灭活处理，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储存：检测合格后的研发品置于冷藏冷冻冰箱内储存，在研发结束后，全部灭活处理，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1	分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通过洁净工作台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32 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有组织排放
	G2-1	细胞采集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32 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	工作服清洗工序	工作服清洗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间接排放
	W2	地面保洁	保洁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3	纯水制备工序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W4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S1-1	配料工序	废化学品包装物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S1-2	配料工序	废耗材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3	分装工序	废抹布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4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1-5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6	检验工序	废液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7	检验工序	废耗材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1	细胞采集工序	废耗材	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2	细胞采集工序	废液	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3	细胞分离工序	废液	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4	细胞分离工序	废耗材	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5	细胞扩增工序	废液	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6	细胞扩增工序	废耗材	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7	检测工序	废研发品（包括不合格研发品和合格研发品）	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2-8	检测工序	废液	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	一般原辅料拆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	纯水制备工序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S4	设备器皿清洗	废液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	检测实验	废液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6	废紫外灯管	纯水机、紫外线消毒车、洁净工作台维修、更换	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7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生产过程中分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干细胞制剂研发过程中细胞采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分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洁净工作台收集后，细胞采集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TA001）处理，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32米（排气筒编号：DA001）。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3-1 工艺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1	生产车间	分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高度 32 米
2	细胞间	细胞采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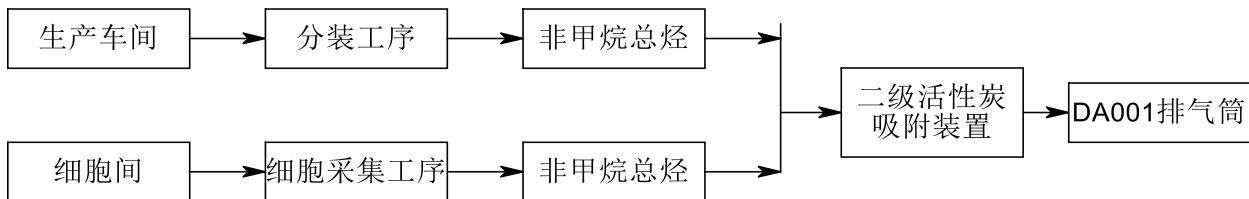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排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本项目依托明珠产业园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派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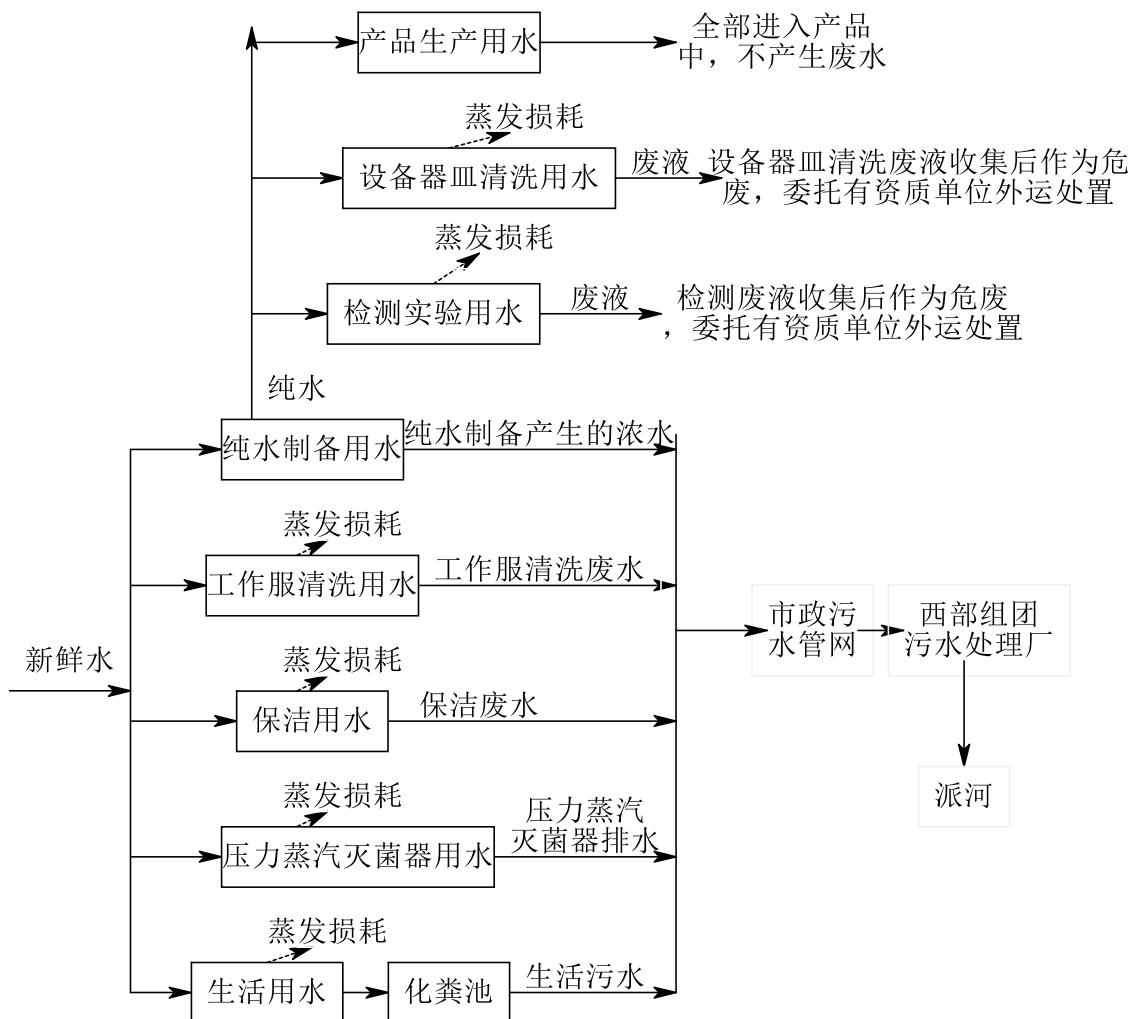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5-90 dB(A)。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噪声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 1	洁净工作台	1	75	08:30-17:00(间断、非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		电动助吸器	1	75		
3	细胞间	电动助吸器	1	75		
4		生物安全柜	1	75		
5	研发实验室 2	离心机	1	85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85		
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75		
8		纯水机	1	75		
9	阳性对照室	生物安全柜	1	75		
10	无菌室	洁净工作台	1	75		
11	微生物限度室	洁净工作台	1	75		

12	生产车间 1	风机	1	90		
13	细胞间	风机	1	90		

4、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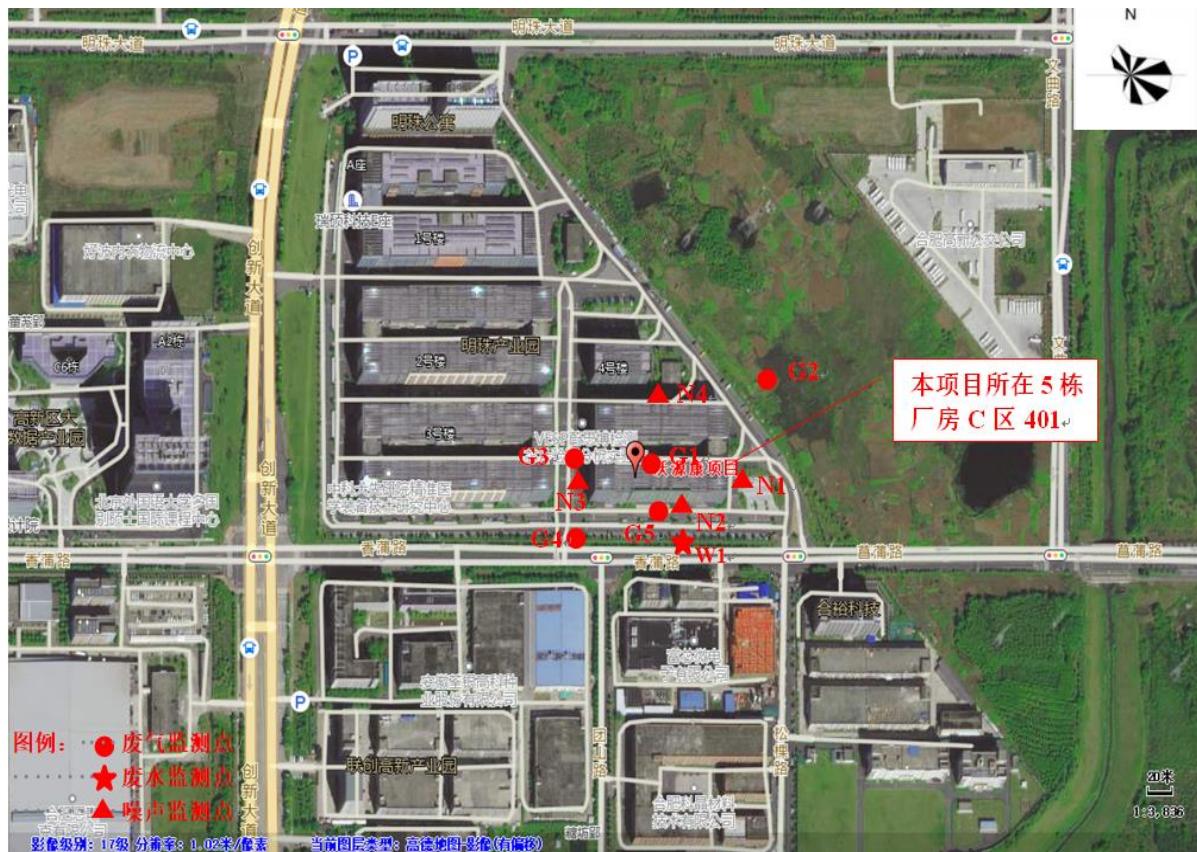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废纸盒、废塑料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5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03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3	废化学品包装物	沾染酒精、氯化钠、氢氧化钠等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0.3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4	废耗材	废离心管、废口罩、废手套等,沾染酒精、氯化钠、氢氧化钠等	危险废物; 类别: HW49, 代码: 900-047-49	固态	0.1	干细胞制剂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耗材经灭活处理后,与其他工序产生的废耗材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5	废抹布	沾染酒精	危险废物; 类别: HW49, 代码: 900-041-49	固态	0.05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6	不合格产品	含有巯基乙酸钠、氯化钠、溴甲酚绿等	危险废物; 类别: HW02, 代码: 272-005-02	液态	500 瓶/a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7	废液	含有鲎试剂、氢氧化钠等	危险废物; 类别: HW49, 代码: 900-047-49	液态	2.645	干细胞制剂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经灭活处理后,与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液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8	废研发品	含有胰蛋白酶、细胞成分等	危险废物; 类别: HW49, 代码: 900-047-49	液态	50 包/a	经灭活处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9	废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类别: HW49, 代码: 900-039-49	固态	0.04443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10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类别: HW29, 代码: 900-023-29	固态	5 套/a	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0.7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程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0022号），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5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5栋C区401，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三、项目环评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p>已落实。</p> <p>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p> <p>①本项目依托明珠产业园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保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压力蒸汽灭菌器排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②本项目分装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洁净工作台收集后，细胞采集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32 米。</p> <p>③本项目已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④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p> <p>2、本项目已竣工，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 开端(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 不得无证排污	<p>已落实。</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5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履行企业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100MAD675KD17001Y。</p>

四、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0022 号），项目环评批复意见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对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

1、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2、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2）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6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6	2	100	/	/	1	100	2	100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5-2 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4.7.26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6	-0.1	± 0.5	是
	2024.7.30		93.7	93.6	-0.1	± 0.5	是

3、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5-3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5-4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4.7.6	2025.7.5
2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PGJC-IE-218	2024.2.1	2025.1.31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4.7.6	2025.7.5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4.7.6	2025.7.5
5	生化培养箱	SPX-350	PGJC-IE-184	2024.3.14	2025.3.13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GJC-IE-007	2023.7.12	2025.7.11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GJC-IE-151	2024.3.7	2025.3.6
8	便携式烟气含量检测仪 (21 代)	MH3041 型	PGJC-IE-153	2024.6.11(压力) 2024.6.25(温度湿度)	2025.6.10(压力) 2025.6.24(温度湿度)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1	2024.7.6	2025.7.5
10	数显风速仪	AS816	PGJC-IE-173	2024.1.15	2025.1.14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169	2024.1.26	2025.1.25

表六**1、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10022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背景浓度监控点	G2	东厂界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下风向浓度监控点	G3	西厂界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G4	西厂界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5	5 栋厂房南侧门口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W1	明珠产业园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2 天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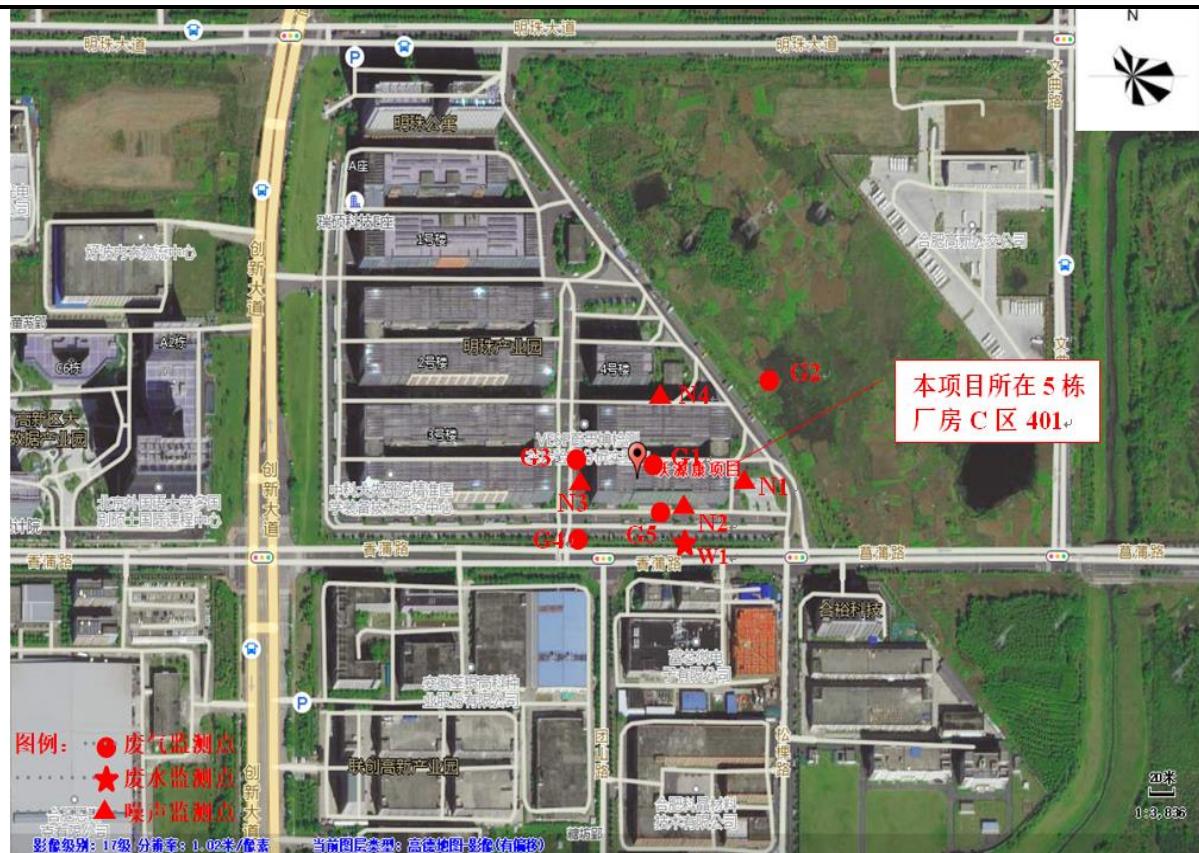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类别	产品/研发品名称	设计生产/研发规模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生产	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	25 万瓶/a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及研发状态, 属于正常营运工况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及研发状态, 属于正常营运工况
研发	干细胞制剂	50 包/a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数表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日期	2024.7.26			2024.7.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0	99.0	99.0	99.7	99.7	99.7
烟温 (°C)	27	27	25	32	33	32
含湿量 (%)	2.8	2.6	2.7	2.8	2.7	2.7
流速 (m/s)	3.4	3.2	3.7	3.8	3.8	3.8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5	1241	1459	1474	1472	14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32	2024.7.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8	2.34×10 ⁻³
				第二次	1.35	1.68×10 ⁻³

			第三次	1.30	1.90×10^{-3}
2024.7.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3	1.81×10^{-3}	
		第二次	1.19	1.75×10^{-3}	
		第三次	0.91	1.34×10^{-3}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8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34 kg/h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3)。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如下: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7.26	11:21-11:29	30.1	100.0	3.7	西风	多云
	12:23-12:31	31.2	99.9	3.6	西风	多云
	13:24-13:33	31.8	99.9	3.8	西风	多云
2024.7.30	10:04-10:13	32.4	99.9	2.3	南风	晴
	11:04-11:11	33.6	99.9	2.3	南风	晴
	12:15-12:23	34.1	99.8	2.4	南风	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3)
2024.7.2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23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4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17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0.95
2024.7.30	5 栋厂房南侧门口处 G4	第一次	2.28
		第二次	2.02
		第三次	2.5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1.02

	下风向 G2	第三次	0.84
		第一次	0.97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0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11
	5 栋厂房南侧门口处 G4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39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在上风向东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02 mg/m³，在下风向西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2 mg/m³。

在明珠产业园 5 栋厂房南侧门口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54 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 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6 mg/m³）。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明珠产业园现有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明珠产业园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7.26			2024.7.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7.4 (29.9°C)	7.6 (30.2°C)	7.4 (30.4°C)	7.2 (28.4°C)	7.3 (28.6°C)	7.6 (28.9°C)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9	91	188	240	2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1	47.6	34.8	86.3	116	113
氨氮 (mg/L)	31.4	34.2	28.5	32.6	26.7	30.3
悬浮物 (mg/L)	29	32	36	24	36	31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明珠产业园污水排放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5 mg/L、219 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2.2 mg/L、105.1 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1.4 mg/L、29.9 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32 mg/L、30 mg/L。明珠产业园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4.7.26	N1 东厂界		54

	N2 南厂界	58
	N3 西厂界	58
	N4 北厂界	56
2024.7.30	N1 东厂界	57
	N2 南厂界	56
	N3 西厂界	58
	N4 北厂界	57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耗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废液、废研发品、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耗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废液、废研发品、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营运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在上风向厂界处和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较低。在明珠产业园 5 栋厂房南侧门口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明珠产业园现有污水排放口。验收监测期间，明珠产业园污水排放口处 pH、COD、BOD₅、SS、氨氮日均浓度均能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耗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废液、废研发品、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二、验收结论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建议和要求

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 5 栋 C 区 401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瓶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年研发 50 包干细胞制剂（研发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瓶巯基乙酸酯培养基（龋态检测）产品；年研发 50 包干细胞制剂（研发品）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10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100MAD675KD17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1406		年平均工作日 (h/a)		2000		
运营单位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D675KD17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0302	0	0.0302	--	0	0.0302	--	--	+0.0302
	化学需氧量	--	162	350	0.0489	0	0.0121	--	0	0.0121	--	--	+0.0121
	氨氮	--	30.6	35	0.0092	0	0.0006	--	0	0.0006	--	--	+0.000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281.2	0	281.2	--	0	281.2	--	--	+281.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29	60	--	--	0.0036	--	--	0.0036	--	--	+0.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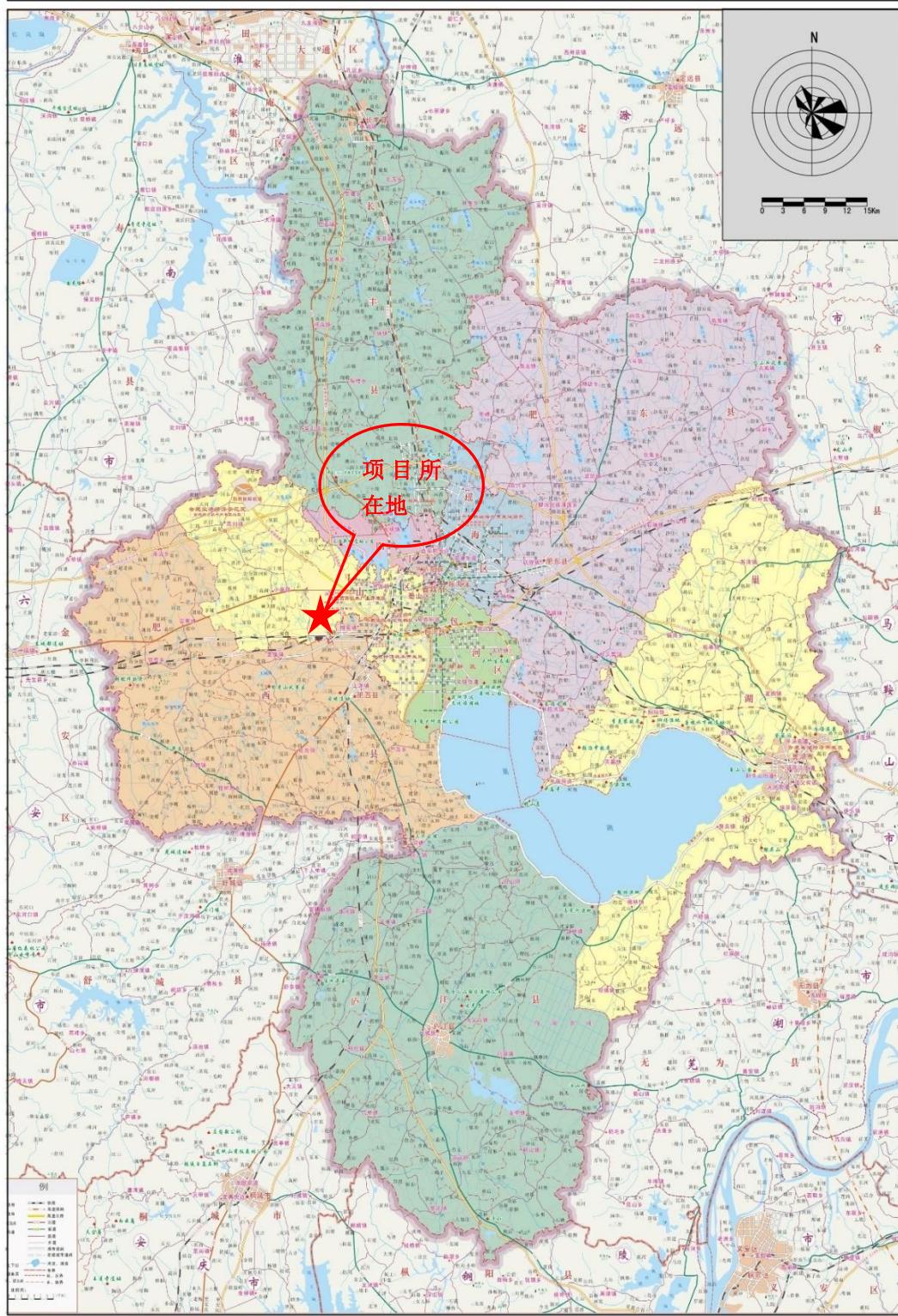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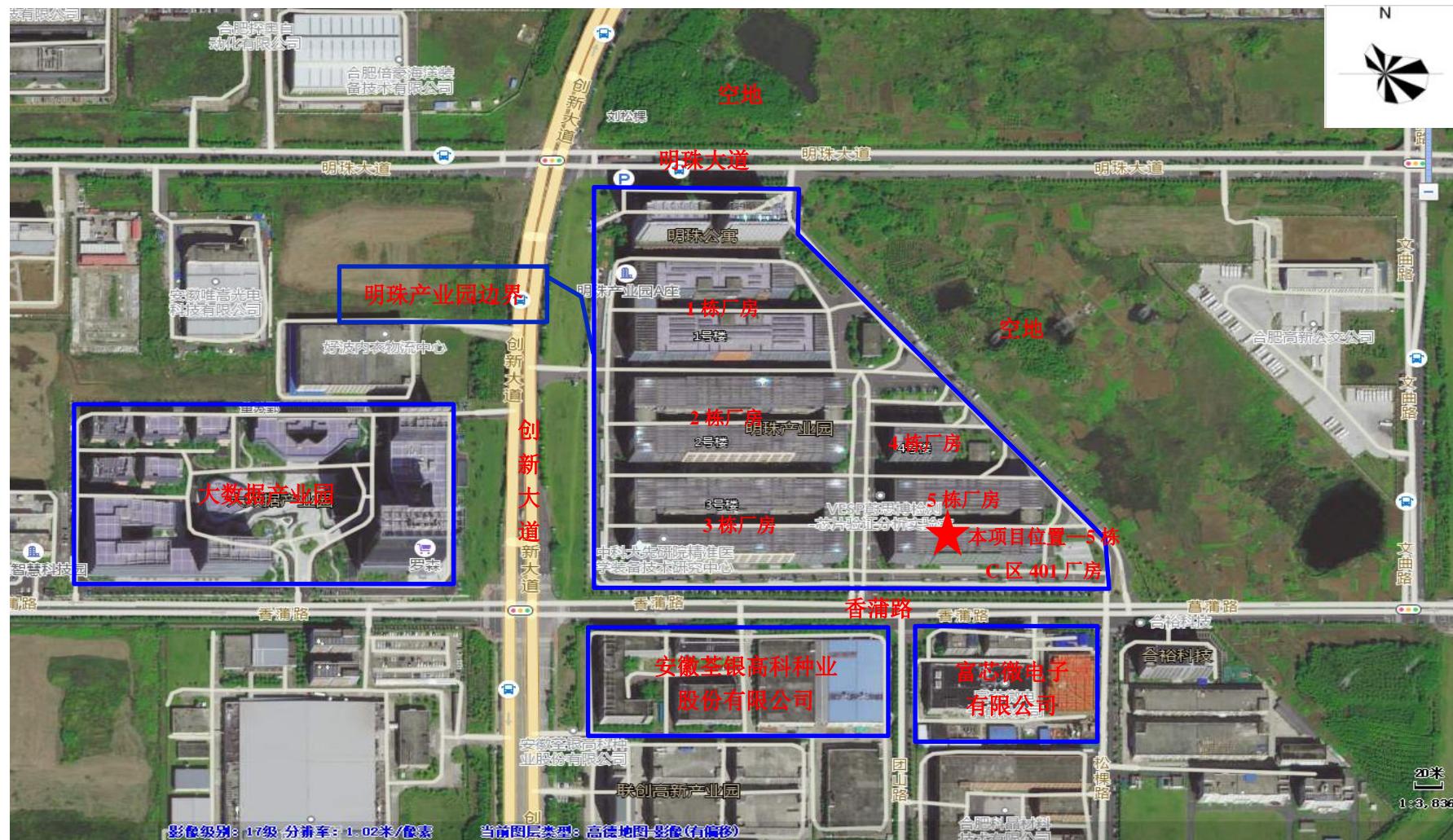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企业营业执照;
-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6、生产日报表;
- 7、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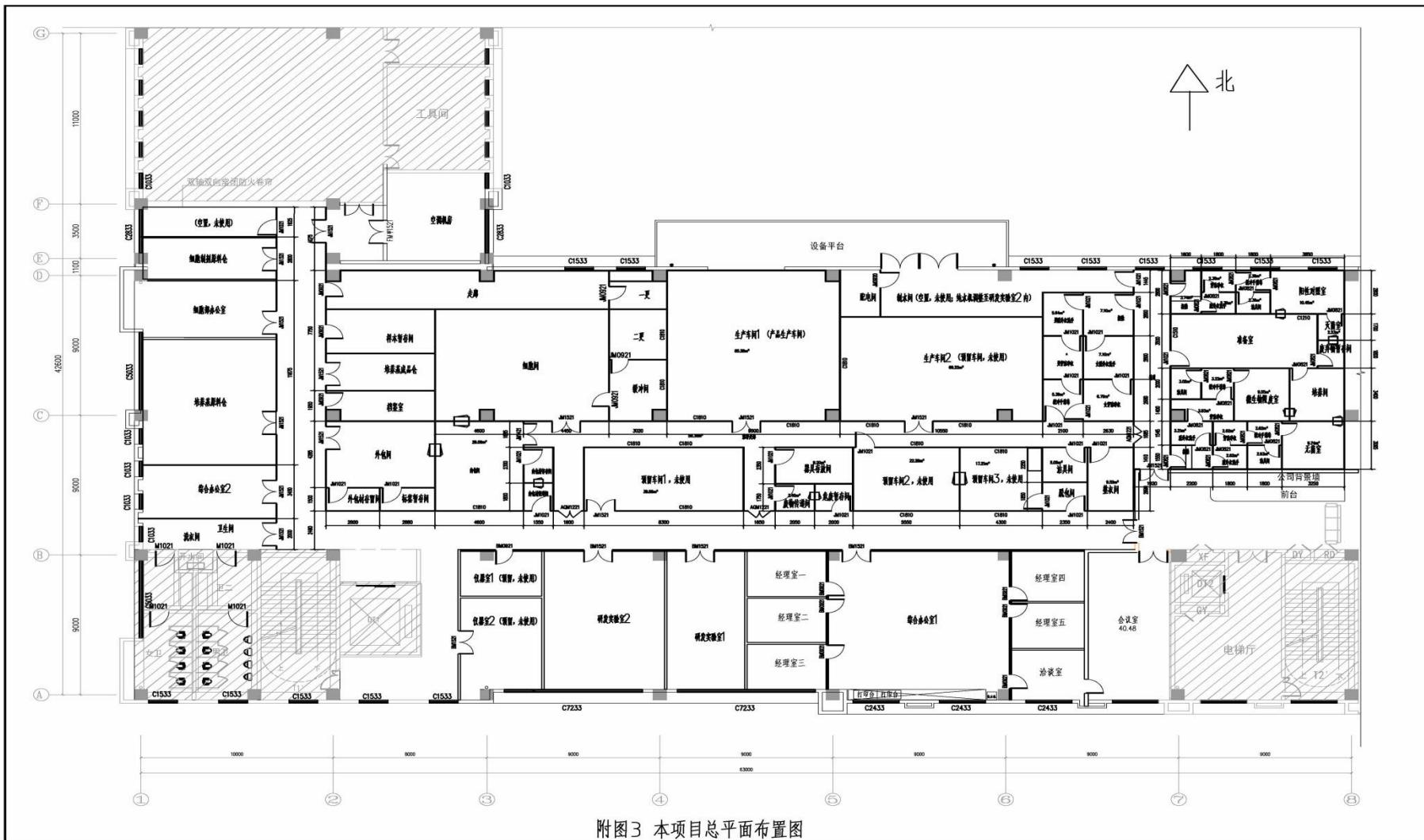
合肥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4〕10022号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5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5栋C区401，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675KD17(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名 称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茗兰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06号明珠
产业园5栋c区401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软件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D675KD17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06号明珠产业园5栋c区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675KD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FCM-20240613-WYK026A

甲方(委托人):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废化学品包装物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3	C5
废耗材	900-047-49	袋装	甲方	0.1	C5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05	C5
不合格产品	272-005-02	桶装	甲方	0.05	C5
废液	900-047-49	桶装	甲方	2.645	C5
废研发品	900-047-49	袋装	甲方	0.1	C5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袋装	甲方	0.1	C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0.5	C5
合计				3.395	C5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需一次性付清。



大吉控股
DAJI HOLDING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在转移标的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3.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5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保密义务

4.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4.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5、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7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运输费、贮存费用）。

5.4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5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5.5 在本合同期内,因甲方问题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乙方收运甲方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7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500元/日。

6、合同的解除、终止

6.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2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7、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06】月【13】至【2025】年【06】月【12】日



大吉控股
DAJI HOLDING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
明珠产业园 5 栋 c 区 401



乙方（盖章）：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
北侧联东 U 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8-1 号



业务负责人：

业务负责人：台龙飞

联系号码

手机号码：13275828999

签约日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



附件一、危险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吨)	处置方式	合计(元/吨)
废化学品包装物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3	C5	4500
废耗材	900-047-49	袋装	甲方	0.1	C5	4500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05	C5	4500
不合格产品	272-005-02	桶装	甲方	0.05	C5	4500
废液	900-047-49	桶装	甲方	2.645	C5	4500
废研发品	900-047-49	袋装	甲方	0.1	C5	4500
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袋装	甲方	0.1	C5	45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0.05	C5	4500
合计				3.395 吨		

本合同生效后, 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需支付人民币 2000 元预付款(贰仟元人民币)。

1. 合同期内, 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转运吨数不足 1 吨按照 1 吨计算, 超出部分按照 4500 元/吨计算。

2. 合同期限内, 可免费转运 1 次, 超出免费次数须支付 1500 元/车次。

2021.11.22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干细胞 研发项目生产报表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类别	产品/研发品 名称	设计生产/研 发规模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30日
生产	巯基乙酸酯 培养基（龋态 检测）	25万瓶/a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 及研发状态,属于正 常营运工况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 及研发状态,属于正 常营运工况
研发	干细胞制剂	50包/a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沃源康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日期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房楼顶	2024年7月26日	8:00	正常	孙瑞娟
2				12:00	正常	孙瑞娟
3				16:00	正常	孙瑞娟
4				18:00	正常	孙瑞娟
5		厂房楼顶	2024年7月30日	8:00	正常	孙瑞娟
6				12:00	正常	孙瑞娟
7				16:00	正常	孙瑞娟
8				18:00	正常	孙瑞娟